

10-12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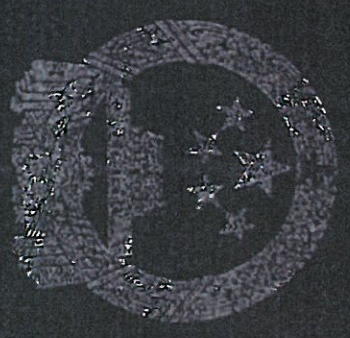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未经依法办理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私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房 国用 (2014) 第 20018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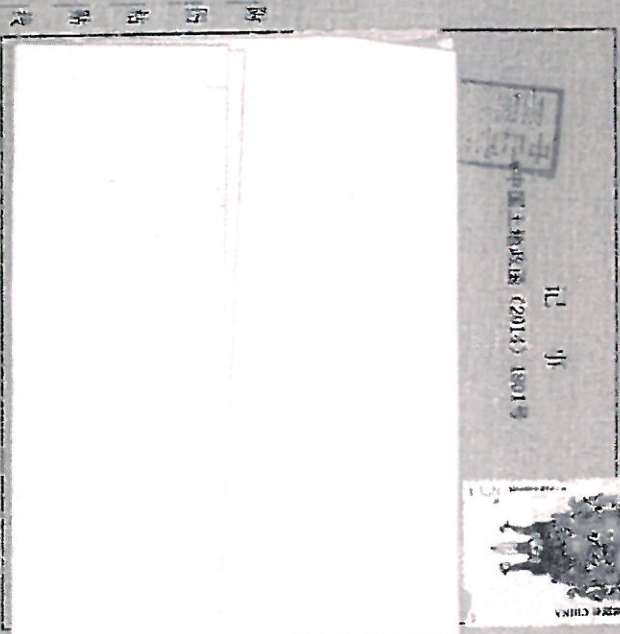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座落	中山市西区西苑十福品车场五区120下		
地号	图号	宗地号	
地类(用途)	用途	终止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M
使用面积	其他用途面积	分摊面积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记 事
中国土地政函 (2014) 18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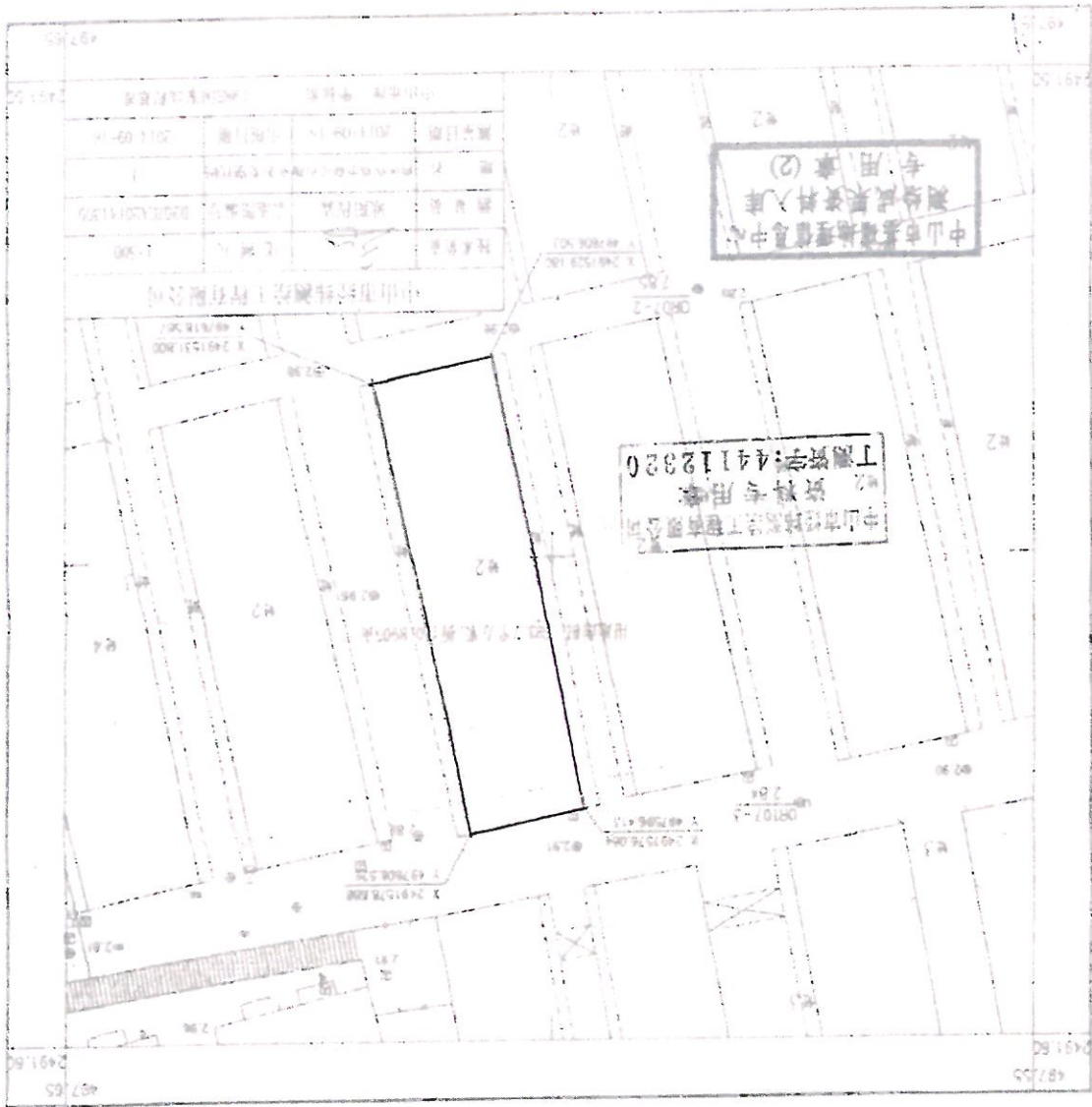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号



No. 010703726





中山市西区西郊小商品市场五区120万用地图

2491 50-497 55




记 事

中国土地政策 (2014) 1801号

中山国土局

地产权证 (60)

120万



《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法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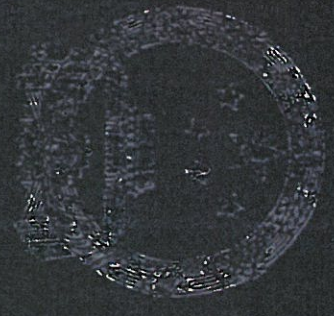
地籍管

理

第(1章)

日

M	
M	
M	
M	
M	
M	



聖地牙哥教區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44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房地产权证 中府 字第11402417 号

房地产权利人	中山市财政局		
权证证明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0738208-1		
房屋性质	商业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变更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西区西苑小商品市场五区130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51.28平方米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50.87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用途面积 (m ²)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取得
土地取得方式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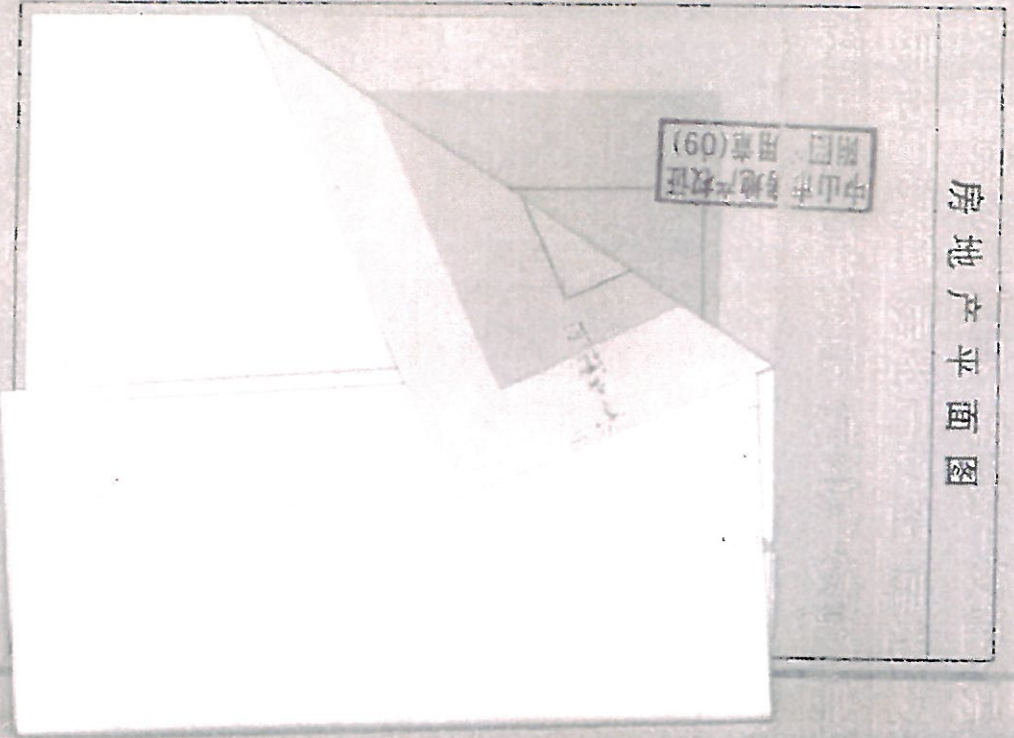
登记号: 2014-2001826

编号: 00692430

填发单位: ()
填发时间: 二〇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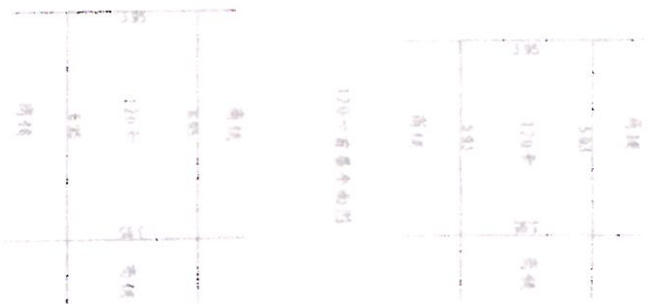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692490

房产平面图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专用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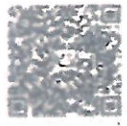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丁测字: 4411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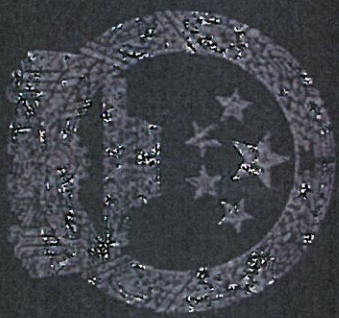
房屋用途		中山市孙文西路中法大酒店五区120号		中山市经纬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产证面积	17.28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地上建筑面积	50.81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地上共有分摊面积	1.41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本房分摊建筑面积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本房共有分摊面积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房屋竣工日期		幢数	16栋	层数	16层

权利人	张仲凤	房地人	
房地面积	193.67	房地面积	193.67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日期	2014-09-15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取得方式	中山帝景-住宅类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簿籍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要法律保障，本证书经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封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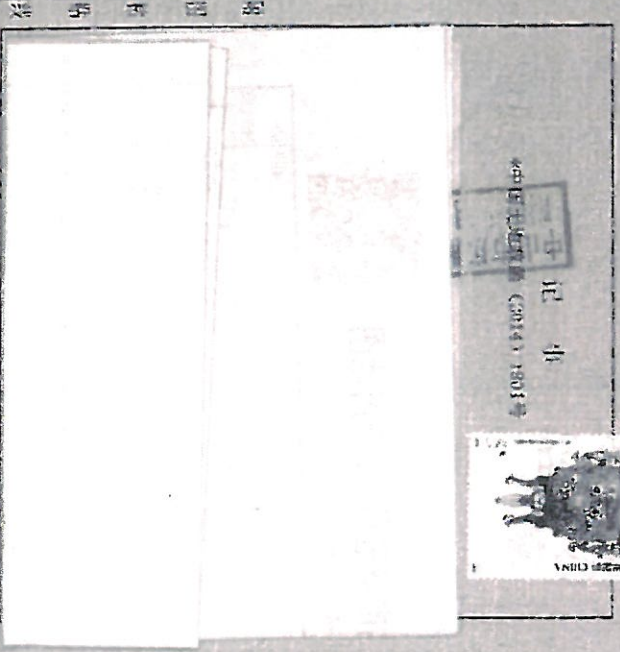
中府 国用 (2014) 第 20018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座落	中山市西区西苑商品房市场东区122栋		
地号		图号	
地类 (用途)	商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二〇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使用权面积	24.00平方米	其中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1月7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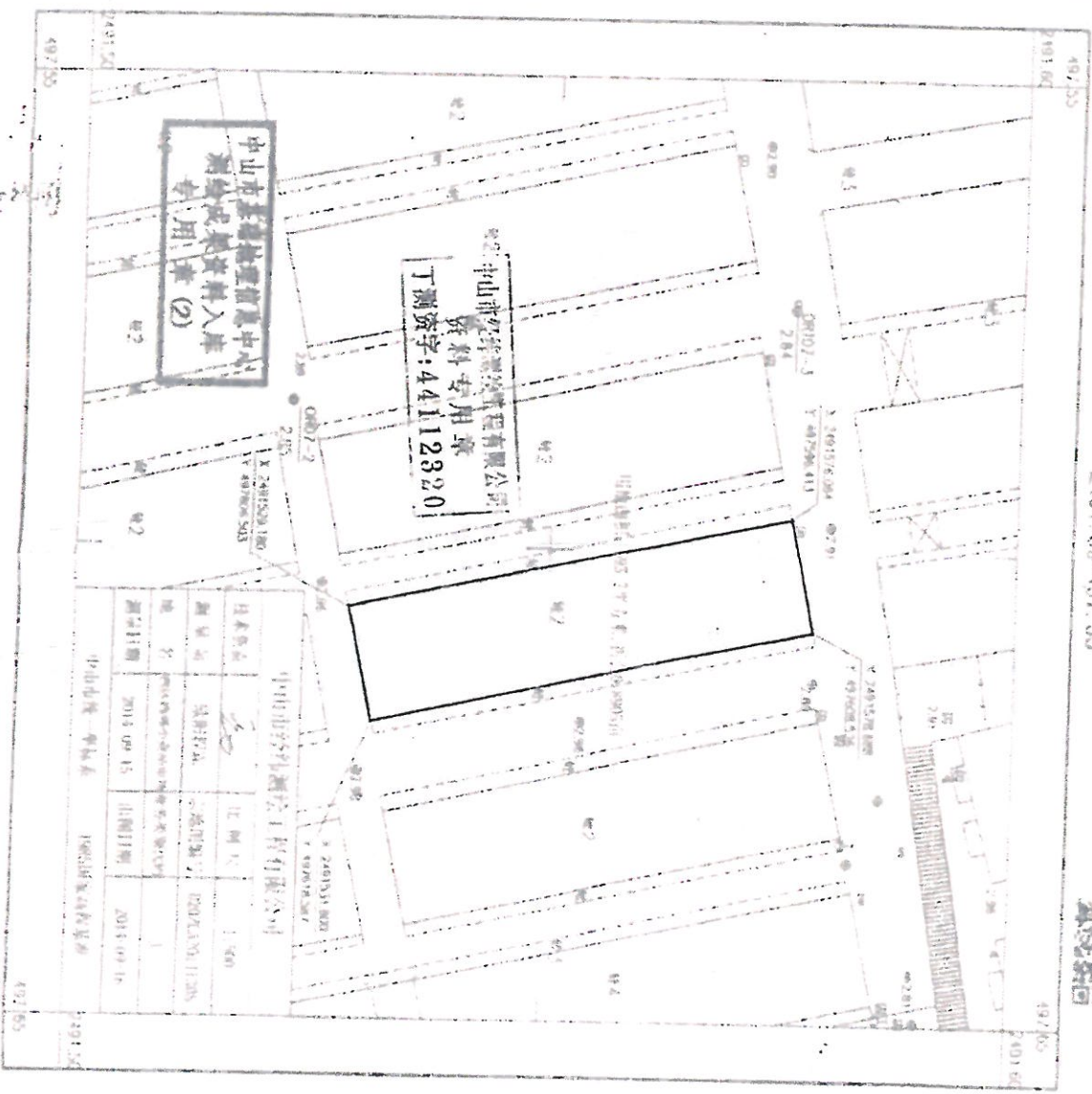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坐落	中山市西区西郊小商品市场五区122卡		
图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土地类型	商业	终止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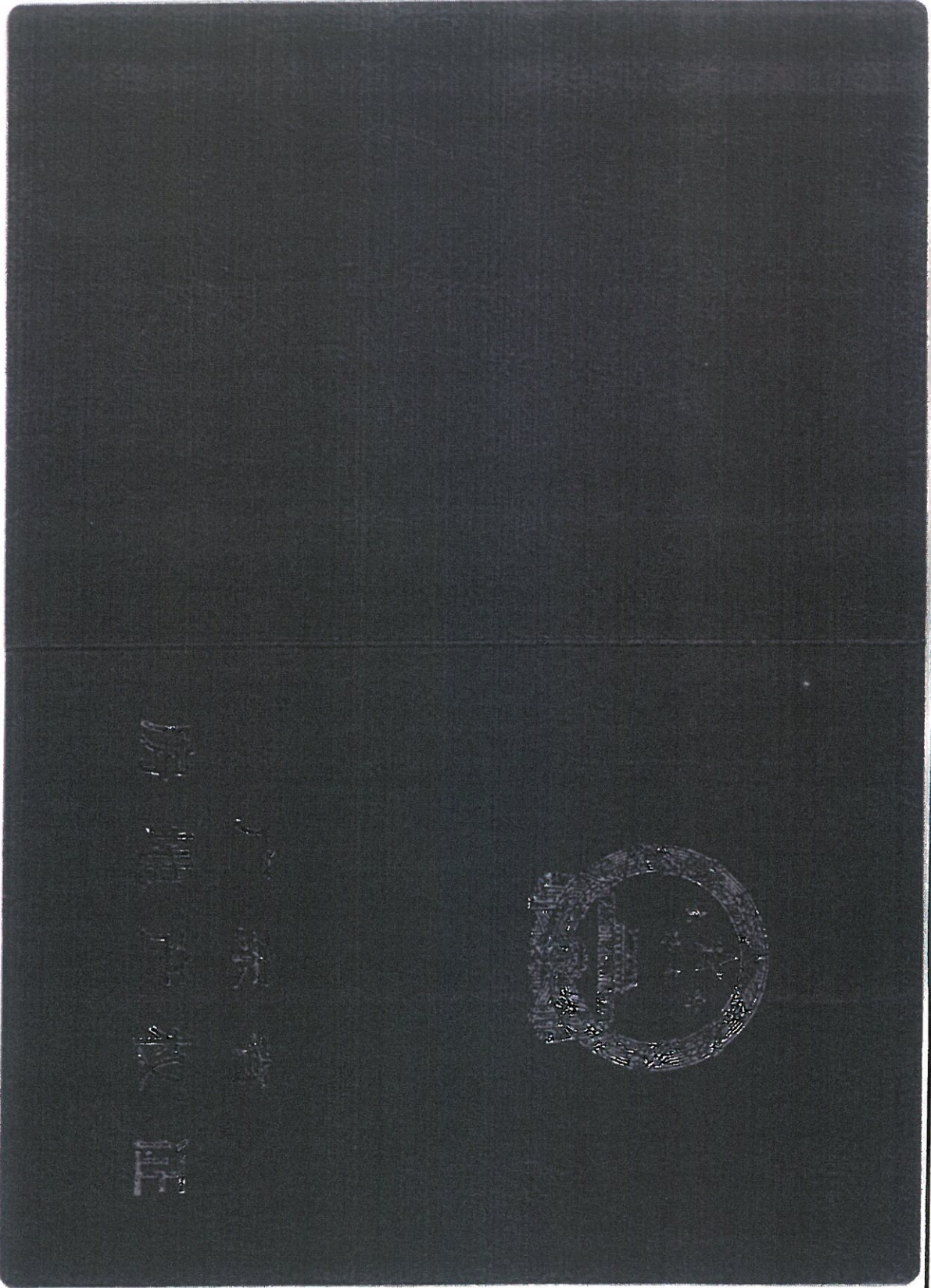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调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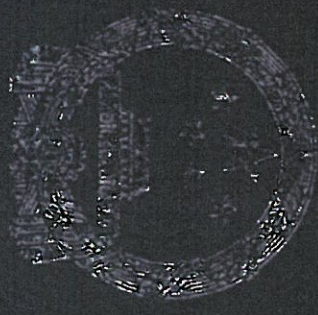
登记号
#中山土地权(2014)1801号
中山市政府 (091)

中山市西区西郊小商品市场五区122卡用地图
2491.50-497.55





房
地
產
學
生
教
材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44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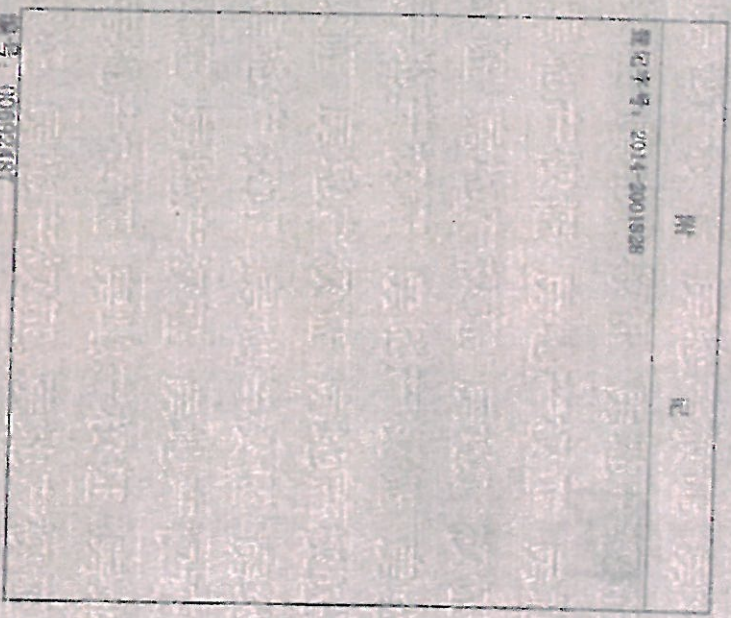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房地产权证 中册 字第114024431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市财政局		
产权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0733248-1		
房屋性质	用途用途	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西区西苑小商品市场东区122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51.67平方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50.97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实用面积 (m ²)	实用面积 (m ²)		
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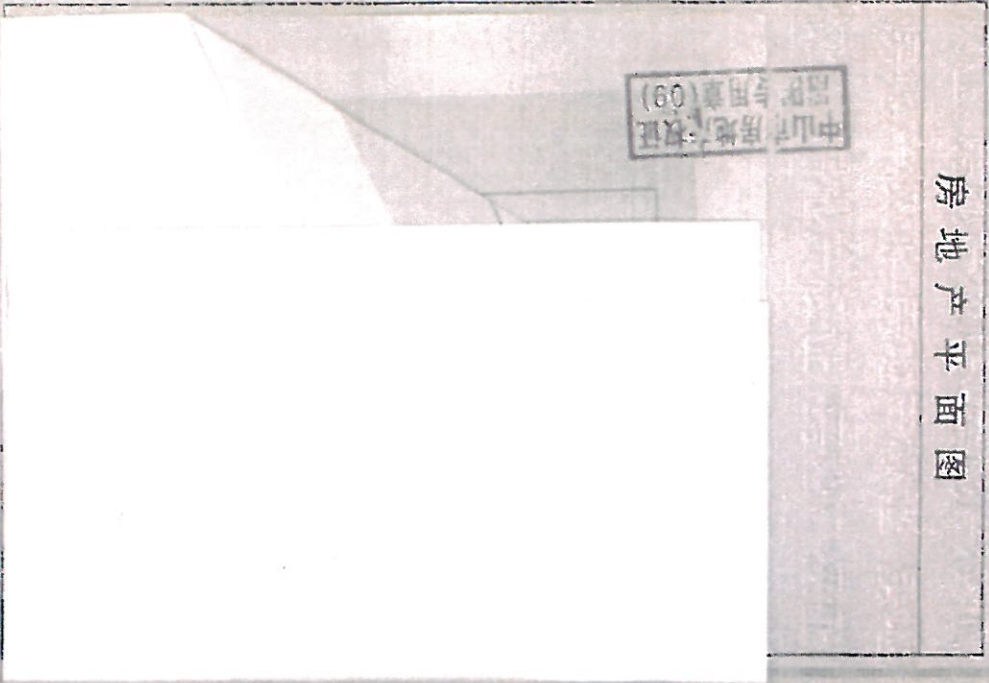


编号: 00662781

填发单位:  局

填发时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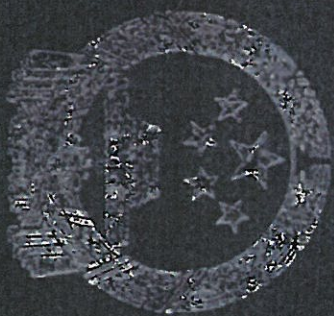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对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892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或土地权利消灭时，必须及时登记。持证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必须及时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本证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所要着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如有违反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 国 用 (2010) 第 000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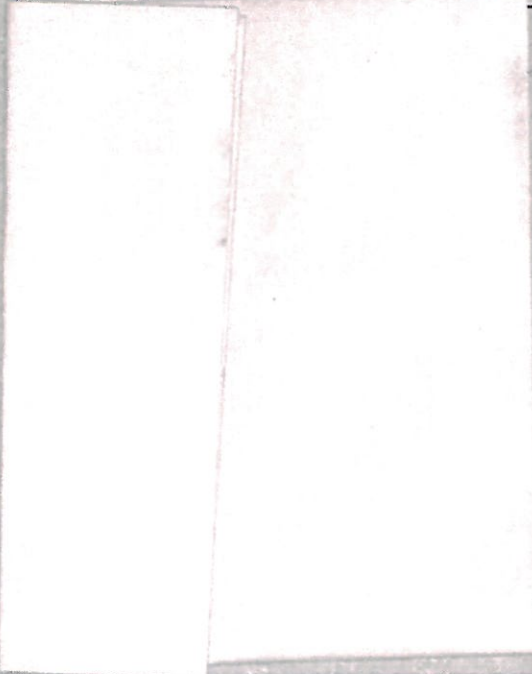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		
座 落	中山市西区大涌路大涌9号1号204房及车房		
地 号	住 宅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11月11日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 记 册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用途图
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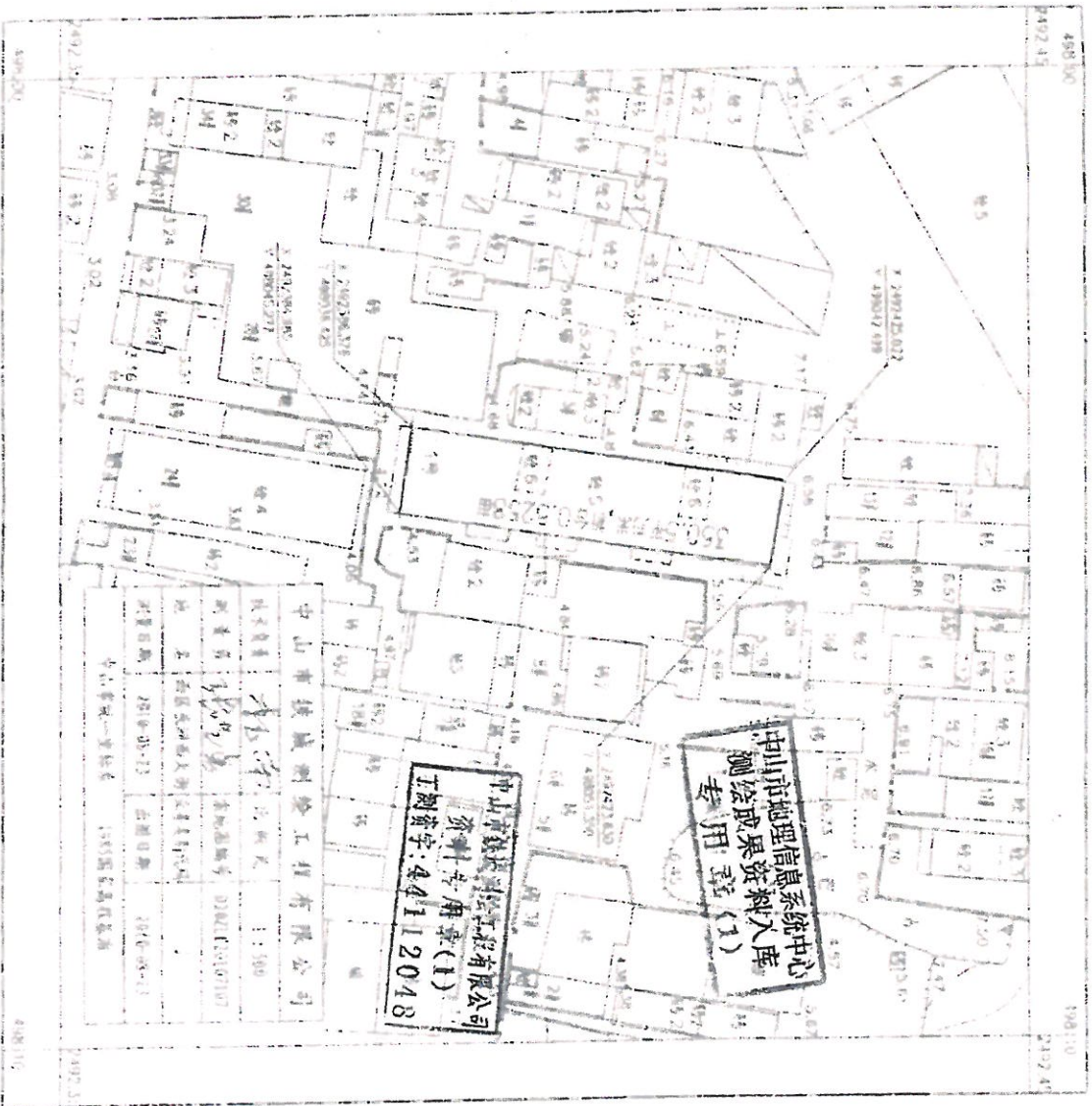
中山市西区长洲西大街9巷1号204房及平房用地图

2497.35 - 4181.00

号		图号	
用途(用途)	住宅	取得日期	
权利人类型	土地	终止日期	
权利人面积	其中 分地面积	独用面积 分地面积	M ²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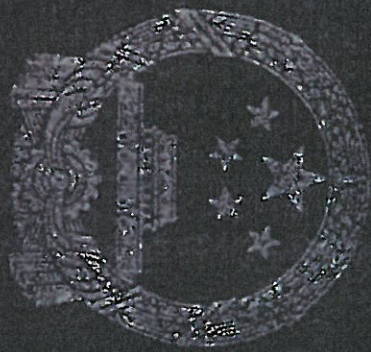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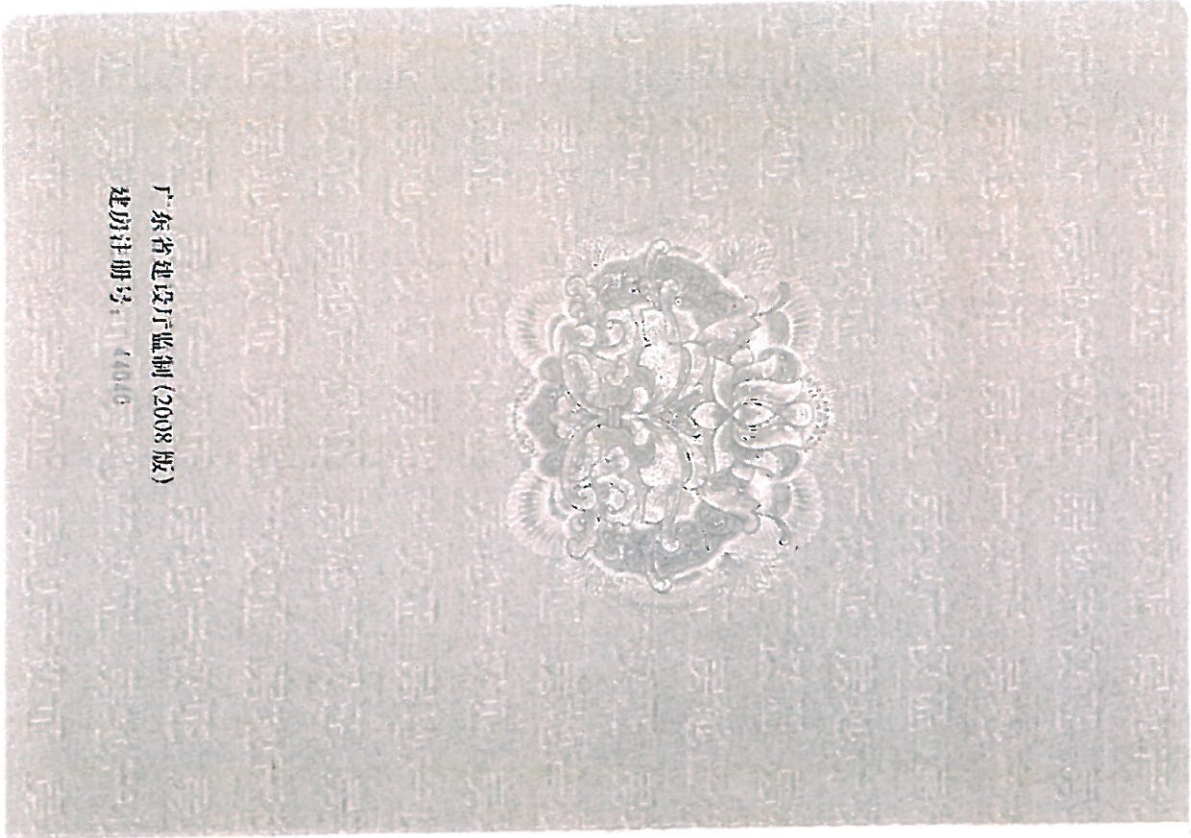


1:2000

编制人:
审核人:
日期: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44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2011.11.18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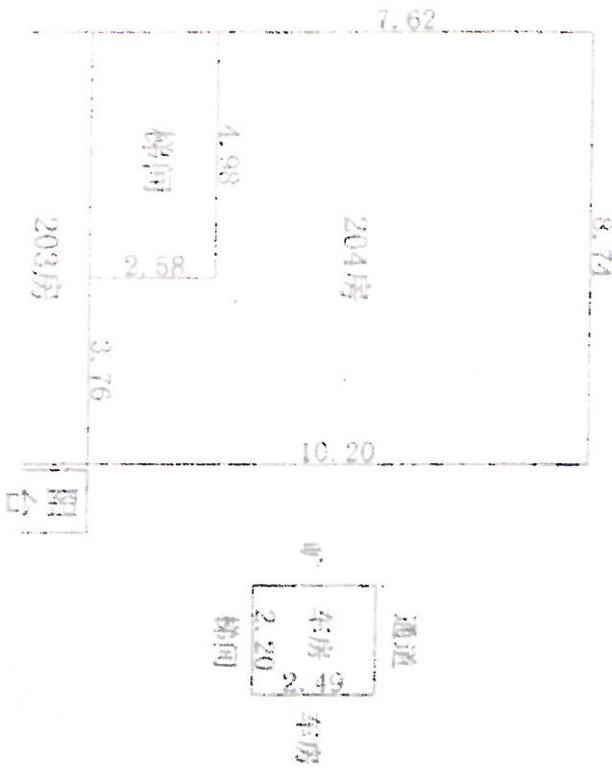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29681



房产平面图



中山市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库
专用章(1)

房屋座落位置图



比例尺 1:100

单位:米

房屋座落		中山市西区长洲路大邦9号204房及车房		中山市黄圃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面积 m ²		91.38		权利人	
其中	共有建筑面积	76.30	技术负责	林锐华	权利人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1.25	审核	李伟	房屋占地面积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5.48	日期	2010-08-23	图幅编号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35	备注	阳台面积按50%计算	比例尺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300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1)
测资字:44112048